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6〕8号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专业公司，各国有企业：

现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山东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切实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大显身手，促进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 一、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一）坚决破除公平竞争障碍。**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未列入负面清单的领域，民营企业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持续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突出问题，大力纠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不定期开展妨碍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持续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多点分散评标，全面清理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权。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加大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力度，将是否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作为“四类”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提高采购透明度。落实中小民营企业政府采购评审优惠。（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 加大拖欠账款清理力度。**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长效工作机制，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排查和清理力度，持续加强审计监督，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情况、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等多项突出问题纳入重点考核范畴，着力破解市场主体痛点难点，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大对在建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过程结算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开展欠薪欠款“点题整治”行动，选择一批企业账款拖欠线索开展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四) 优化涉企行政检查。**建立民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大力推广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模式，减少执法扰企扰民。推广“鲁执法”平台深度应用，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推动多部门和部门内部间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升涉企联动监管效能；按企业信用分级分类施策，推广非现场“无感检查”；推行柔性执法，落实“不罚轻罚”清单和“三书同达”，助力企业信用修复，推动执法行为提质规范。(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依法依规办理涉企案件。**持续深入开展“兴企优商执法护航”五项行动，健全完善“六项机制”，持续深化执法司法

规范化建设，坚决打击各类涉企违法犯罪，聚焦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全流程护航涉企案件的办理。坚决打击各类涉企违法犯罪，不得使用刑事手段干预民商事涉企法律纠纷。深化涉民营企业民事纠纷案件快速办理机制，除特殊情形需要延长办案期限外，对于涉企纠纷一审案件争取6个月内结案，二审案件争取3个月内结案。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依法依规办理涉企案件，通过规范使用跨省涉企案件办理平台，依法依规接收和移送跨省涉企案件，有效杜绝超管辖权限的涉企案件办理。坚决打击各类涉企违法犯罪，成立涉企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严厉惩处有案不立、压案不查和逐利执法等执法顽瘴痼疾。严格涉企案件审核审批，按照“首违不罚”“首违轻罚”等相关措施，依法告知和保障涉事企业听证申诉等权利，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护航创新驱动发展，加大对侵权假冒犯罪的打击力度，强化“全链条”打击。加大对涉企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着重监督纠正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民商事案件，着力减少涉诉案件对企业的影响。常态化开展行政复议“入园区进企业”活动，严格执行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机制，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市中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 二、强化民营经济要素保障

**（六）加大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力度。**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建立民营企业金融直连服务机制，用足

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无缝续贷”“无还本续贷”服务。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政采贷”，支持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信用担保，从金融机构获得无抵押、低利率、简单快捷的融资服务。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发挥好枣庄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信用服务作用，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扩大民营房地产“白名单”企业新增贷款投放，切实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鼓励转贷运营机构将应急转贷资源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倾斜，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不断提升转贷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培育政府性引导基金、创投基金等耐心资本，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辅导培育，支持民营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扩面和产品创新，创新开发支持民营企业的个性化担保产品。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八）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力度。**用好省自然资源厅单列指标专项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市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我区民营企业项目新增用地需求。切实落实“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真实有效的民营企业项目应保尽保，确保不让成熟项目等指标。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消防要求等前提下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支持民营企业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适宜的用地方式。深入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将“标准地+承诺制”覆盖新增工业用地全过程。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完善“零增地”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定制化的用地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九）强化人才用工保障。**深入推进“榴枣归乡”工程，鼓励大学毕业生来枣留枣就业，对符合申请就业补贴条件的人员，按标准及时发放就业补贴。加强工匠学院建设，广泛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民营企业产业工人技术、技能。深化校企合作，鼓励民营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开展技能人才定向培养、订单培养和联合培养，共建实训基地，发挥园区培训赋能中心资源优势，开展规模化培训，培育一批高素质、高技能人才。深入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持续推广宣传“枣工快递”用工服务平台，常态化组织线上线下招聘，精准服务民营企业用工。面向民营企业开展职称申报评审服务专项行动，做好中小微企业职称申报服务支持。（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三、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健全完善全区民营企业 50 强储备库。对首次入选山东省民营企业 100 强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要求的新增“四上”民营企业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奖

补。建立健全“高成长企业培育库”，健全完善优质企业梯次培育体系，“一企一档”分类指导。推行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主动申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发展标杆。（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鼓励科研院所、重大创新平台向民营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分别按规定给予奖励。推进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加快企业内网改造。严格依法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积极协助企业争取“算力券”奖补，对按规定购买或提供人工智能算力并且应用成果显著的民营企业，区大数据中心每年一季度根据上级通知，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算力券”奖补申报工作，审核汇总后，由区大数据中心统一报送至市大数据局，经市级审核、省级复审后按照其算力采购合同实际执行金额最高5%的比例，由市大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受奖补单位，单家企业供、需算力累计奖补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积极推荐、服务指导民营科技企业牵头申报国家、省科技重大项目。深化“企业出题—高校答题”精准对接机制，依托启迪之星、吉林大学驻枣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征集技术成果并建立资源库。下沉企业面对面征集技术需求形

成清单，按技术领域分类匹配、定向对接，同步对合作项目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促成产学研合作，助力民营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十二）支持民营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深入实施技改提级行动，进一步充实技改服务商联盟，提升成员数量和服务质量。大力开展“技改荟 数智行”走进企业活动。持续发挥市、区技改基金撬动引领作用，帮助解决技改项目融资难题。建立健全投资过 500 万元重点技改项目库，年均实施总投资过 500 万元的民营工业技改项目 300 个以上。探索制定 300—500 万元镇域“微技改”项目支持政策，设立 300—500 万元工业领域“微技改”项目库。（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十三）促进民营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提升，抓好电子、轻工、纺织、造纸等非高耗能行业和高技术产业的节能提效，积极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支持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等生态环保项目，积极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资新型储能、虚拟电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微电网等能源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健全完善二手商品流通政策体系，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拓展“三无”服务对象，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 160 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鼓励进一步提升低压接入容量上限。降低粮食加工企业用电成本，支持符合条件

的粮食初加工企业申请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四、提升民营经济服务水平

**（十四）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深化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改革，加强省市区联动，用好枣庄市政策兑现平台，保障“爱山东”app上“鲁惠通”平台持续稳定运行，对个人和企业反映的平台问题，及时联系技术人员进行整改。加强政策梳理、制定服务指南，实现政策兑现“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常态化运行。发改、财政、工信等部门联合建立政策性资金兑现定期监测机制，对涉及民营企业的中央及省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兑付情况实施常态化跟踪监测。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

**（十五）持续扩大民间投资。**建立民间投资重点项目库，强化民间投资项目储备。加强民营企业参与“两重”“两新”的指导、培训和服务。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公共服务等领域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纳入省、市、区重点项目名单。常态化筛选优质项目，通过全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向全社会推介。指导民营企业做好项目谋划梳理，积极争取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明确规定应当由国有资本控股的领域外，民营资本可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控股，保障民营资本在混合所有

制中的权益。（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十六）支持民营企业拓展市场。**组织我区企业参加省、市外事部门组织的“对话山东”等国际交流活动，利用国际交流合作平台为企业提供优质项目线索服务，用好双边、多边外事资源，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多机遇。指导我区企业办理外国人来华邀请，重点开拓“一带一路”国家市场，邀请国外客商到企业现场考察洽谈，提高项目合作、商务洽谈成功率，服务企业“请进来”更便利。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参加“对话山东”等线上线下经贸活动。帮助民营企业对接头部电商平台，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开展电商销售。商务等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挂点联系民营重点外贸企业帮包机制，不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帮助企业提升市场开拓能力。支持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联合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探索通过股权合作、代建代管、联合开发等合作模式，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好房子”建设，鼓励支持高品质住宅项目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奖项。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与国有企业联合参与棚改、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城市房屋、土地等资产资源处置盘活。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规模较小、具有盈利空间的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新建项目。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工商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十七) 常态化梳理汇总民营企业建议诉求。**落实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制定完善清廉民企建设“指导清单”。建立重点民营企业库，搭建与民营企业家常态化沟通交流平台，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有关咨政活动、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参加全区重要经济会议。扎实开展服务民营企业专项行动，构建区级领导及区直部门、项目专员分级帮包和“一体化”服务体系，深化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与重点民营企业（项目）常态化帮包服务机制，全面掌握企业诉求。（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十八) 完善企业诉求办理机制。**发挥国家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省“接诉即办”“枣解决·枣满意”经济运行监测等平台作用，扎实开展服务民营企业专项行动，健全完善“集中受理、交办承办、限时办理、闭环运行、督办督查、回访评价”诉求解决机制，加快构建“企业出题、政府解题”的为企服务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委社会工作部等有关部门单位）

**(十九) 持续提升民营企业家获得感。**在区级主流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推荐民营企业家参与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的表彰表扬。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

委统战部、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融媒体中心)

**(二十)健全民营经济监测体系。**健全完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加强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度监测、分析预警，定期对枣庄经济开发区、各镇街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分析研判民营经济发展状况。(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

各级各部门要锚定“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目标，认真抓好政策的细化实施，加强典型引导，强化服务保障，持续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推动各项工作增速进位、总量前移，全面开创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新局面。